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商國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2.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29.6百萬美元增加約9.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9.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6.5百萬美元增加約51.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淨溢利約為7.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約為6.8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28美仙，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0.53美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4	32,386	29,556
銷售成本		<u>(22,501)</u>	<u>(23,023)</u>
毛利		9,885	6,53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3,753	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0)	(2,5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81)	(9,590)
其他經營開支		<u>(515)</u>	<u>(506)</u>
經營溢利／(虧損)		1,042	(5,622)
財務成本	6 (a)	(556)	(1,3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u>7,19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687	(6,989)
所得稅	7	<u>(168)</u>	<u>4</u>
期內溢利／(虧損)		<u><u>7,519</u></u>	<u><u>(6,985)</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7,545	(6,849)
非控股權益		<u>(26)</u>	<u>(136)</u>
期內溢利／(虧損)		<u><u>7,519</u></u>	<u><u>(6,985)</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28 美仙</u></u>	<u><u>(0.53 美仙)</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虧損)	7,519	(6,9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u>(202)</u>	<u>(5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7,317</b></u>	<u><b>(7,496)</b></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7,734	(7,112)
非控股權益	<u>(417)</u>	<u>(38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7,317</b></u>	<u><b>(7,496)</b></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085	40,620
投資物業		3,462	3,50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024	4,030
無形資產		263	3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	2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4,197	–
其他金融資產		949	1,002
預付款項		145	485
使用權資產		4,764	–
租賃應收款		3,389	–
遞延稅項資產		2,474	2,478
		<b>103,032</b>	<b>52,7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962	145,94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117	56,276
合約資產		835	2,012
租賃應收款		1,22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	101
可收回稅項		125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	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119	19,805
		<b>262,423</b>	<b>225,072</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919	2,936
		<b>265,342</b>	<b>228,008</b>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1,578	201,316
合約負債		31,780	29,44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065	10,277
租賃負債		1,164	18
應付稅項		4,397	4,128
		<u>239,984</u>	<u>245,18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5,358</u>	<u>(17,1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8,390</u>	<u>35,59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77	7,092
租賃負債		3,641	63
遞延稅項負債		7	46
		<u>9,325</u>	<u>7,201</u>
<b>資產淨值</b>		<u>119,065</u>	<u>28,3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7,622	18,854
儲備		82,115	9,79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9,737	28,653
非控股權益		(672)	(255)
<b>權益總額</b>		<u>119,065</u>	<u>28,398</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公益金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非重轉)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317)	3,775	(1,285)	5,482	627	8,295	-	(129,148)	13,489	178	13,66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影響	-	-	-	-	-	-	-	-	-	-	(2,585)	(2,585)	-	(2,58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影響	-	-	-	-	-	-	-	-	-	(3,207)	999	(2,208)	-	(2,2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317)	3,775	(1,285)	5,482	627	8,295	(3,207)	(130,734)	8,696	178	8,8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	-	-	(6,849)	(6,849)	(136)	(6,9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3)	-	-	-	-	-	-	-	(263)	(248)	(5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3)	-	-	-	-	-	-	(6,849)	(7,112)	(384)	(7,496)
發行新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交易	9,760	55,566	-	-	-	-	-	-	-	-	-	65,326	-	65,326
	-	-	-	-	(3,775)	-	-	-	-	-	-	(3,775)	-	(3,7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8,854	183,371	2,161	(13,580)	-	(1,285)	5,482	627	8,295	(3,207)	(137,583)	63,135	(206)	62,9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854	182,447	2,161	(16,020)	-	(1,285)	5,482	627	8,509	(3,660)	(168,462)	28,653	(255)	28,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7,545	7,545	(26)	7,5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9	-	-	-	-	-	-	-	189	(391)	(2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	-	-	-	-	-	-	7,545	7,734	(417)	7,317
發行新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	18,768	65,512	-	-	-	-	-	-	-	-	-	84,280	-	84,280
	-	-	-	-	-	(930)	-	-	-	-	-	(930)	-	(9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7,622	247,959	2,161	(15,831)	-	(2,215)	5,482	627	8,509	(3,660)	(160,917)	119,737	(672)	119,06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用現金	(13,921)	(10,463)
已付所得稅及海外稅	(167)	(766)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4,088)</b>	<b>(11,229)</b>
<b>投資業務</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3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47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支付款項	(37,000)	–
已收利息	922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9)	(1,038)
<b>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36,552)</b>	<b>4,782</b>
<b>融資業務</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83,350	65,32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7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及已付租金	(2,294)	(38,808)
已付利息	(556)	(913)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1,975</b>	<b>25,60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b>	<b>31,335</b>	<b>19,158</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9,805</b>	<b>15,287</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21)</b>	<b>78</b>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1,119</b>	<b>34,523</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未經審核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因此將初始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列作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財務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持有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須將所有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上文(a)(iii)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機器和物業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分租安排中擔任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包括本集團可予行使的延期選擇權)時，本集團評估行使延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形成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本集團可控制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將會對未來年度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影響。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02%。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餘下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附註31 (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974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1)
—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4)
加：就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之 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1,702
	<hr/> 5,6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36)
	<hr/> 4,895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89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租賃負債	81
	<hr/> 4,9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4,976</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財務租賃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4,895,000美元。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餘下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	<u>1,164</u>	<u>1,295</u>	<u>1,080</u>	<u>1,309</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584</u>	<u>1,722</u>	<u>1,411</u>	<u>1,758</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056</u>	<u>2,368</u>	<u>2,485</u>	<u>2,789</u>
	<u>3,640</u>	<u>4,090</u>	<u>3,896</u>	<u>4,547</u>
	<u>4,804</u>	<u>5,385</u>	<u>4,976</u>	<u>5,85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81)</u>		<u>(880)</u>
租賃負債現值		<u>4,804</u>		<u>4,976</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銷售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所有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13,510	11,662
油田耗材及物料		
— 銷售耗材及物料	15,054	15,564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3,822	2,330
	<u>32,386</u>	<u>29,556</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單位(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應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非流動租賃應收款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計算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如有)、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益乃根據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之分拆，以及本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3,510	11,662	15,054	15,564	3,822	2,330	32,386	29,556
分部間收益	775	1,367	6,292	9,516	501	470	7,568	11,353
應呈報分部收益	<u>14,285</u>	<u>13,029</u>	<u>21,346</u>	<u>25,080</u>	<u>4,323</u>	<u>2,800</u>	<u>39,954</u>	<u>40,909</u>
應呈報分部業績	<u>139</u>	<u>2,256</u>	<u>1,087</u>	<u>(5,916)</u>	<u>823</u>	<u>(1,240)</u>	<u>2,049</u>	<u>(4,9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05,655	187,674	57,704	60,727	4,100	5,799	267,459	254,200
應呈報分部負債	<u>(200,975)</u>	<u>(196,826)</u>	<u>(21,375)</u>	<u>(30,352)</u>	<u>(4,629)</u>	<u>(1,125)</u>	<u>(226,979)</u>	<u>(228,303)</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b) 應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益</b>		
應呈報分部收益	39,954	40,909
對銷分部間收益	(7,568)	(11,353)
綜合收益	<u>32,386</u>	<u>29,556</u>
<b>溢利／(虧損)</b>		
分部業績	2,049	(4,900)
財務成本	(556)	(1,3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7,197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1,007)	(722)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7,687</u>	<u>(6,989)</u>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應呈報分部資產	267,459	254,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	2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4,197	—
遞延稅項資產	2,474	2,478
其他金融資產	949	1,002
可收回稅項	125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	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119	19,8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830	2,089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u>368,374</u>	<u>280,782</u>
<b>負債</b>		
應呈報分部負債	(226,979)	(228,30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742)	(17,369)
應付稅項	(4,397)	(4,128)
遞延稅項負債	(7)	(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84)	(2,538)
綜合負債總值	<u>(249,309)</u>	<u>(252,384)</u>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及租賃應收款之非即期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及租賃應收款之非即期部分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569	1,148
中國大陸	16,455	12,411	48,055	45,299
北美	10,017	12,379	3,632	3,590
南美	2,941	1,133	24	32
歐洲	2,610	3,018	2,066	200
新加坡	361	-	44,197	12
其他	2	615	15	15
	<u>32,386</u>	<u>29,556</u>	<u>100,558</u>	<u>50,296</u>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22	73
政府補貼	25	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546	-
其他	260	357
	<u>3,753</u>	<u>477</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	<u>556</u>	<u>1,367</u>

###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攤銷	496	1,064
折舊	1,960	2,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54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8)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
核數師酬金	<u>265</u>	<u>249</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	(50)
— 海外企業所得稅	(220)	(50)
	<u>(228)</u>	<u>(100)</u>
<b>遞延稅項</b>		
產生暫時性差額	60	104
	<u>(168)</u>	<u>4</u>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相應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繳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7,54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約6,849,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4,49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2,82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000美元)。

## 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108,078</b>	107,099
減：虧損撥備	<b>(63,567)</b>	(65,795)
	<b>44,511</b>	41,3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13,606</b>	14,972
	<b>58,117</b>	56,276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餘額中60%至85%將須按合約完成的進度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1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b>16,191</b>	12,779
逾期少於1個月	<b>4,357</b>	2,313
逾期1至3個月	<b>3,794</b>	4,704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b>12,329</b>	5,100
逾期多於12個月	<b>7,840</b>	16,408
逾期款項	<b>28,320</b>	28,525
	<b>44,511</b>	41,304

## 1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81,471</b>	188,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10,107</b>	12,483
	<b><u>191,578</u></b>	<b><u>201,316</u></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1個月內	<b>160,210</b>	163,59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b>2,925</b>	3,9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b>2,803</b>	5,194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b>993</b>	3,308
超過24個月	<b>14,540</b>	12,840
	<b><u>181,471</u></b>	<b><u>188,833</u></b>

## 13.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發1,473,156,204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62,920,000港元。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本集團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	78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15. 僱員股份安排

本集團採用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本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購股權計劃以外另行給予的長期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2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商國際」或「本公司」，原「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全球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陸上和海洋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相關設備及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以及清潔能源和科技投資業務。

本公司聯合大股東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簡稱「海洋科技基金」)，充分利用全面的資本運作和資產整合能力，通過下屬合資公司(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合資公司」或「WM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 (「AOG」)與海洋科技基金各佔50%股份)與全球最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Clarksons的全球淺水平台數量排名最多)的淺水平台運營商Shelf Drilling (簡稱「SHLF」)簽訂4台自升式鑽井平台及認購SHLF股份之合約，出售兩台並光租兩台海洋工程平台(詳見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業務更新公告)。通過雙方的深入合作確保海工平台資產高效高質運營，提升資產內在價值，最終通過逆週期佈局，順週期價值提升，實現本公司從海工核心裝備製造向海洋工程平台資產運營管理的戰略業務轉型。

本公司海洋工程核心裝備及總包業務經過多年發展已到達世界領先水平，主要業務包括：陸上及海洋鑽機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等。具體設備產品包括：吊機、機械排管、升降系統、電力控制及傳動系統、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及系統等；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產品和服務：包括油田耗材、配件及零件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本公司密切關注清潔能源和智能科技相關產業發展，積極尋求海洋能源科技相關產業投資和整合機會，通過對產業鏈價值窪地的投資，實現公司各業務板塊協同聯動效應，提升公司整體業績表現，實現股東和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 行業回顧

### 1、 原油市場變化趨勢：海上石油資本支出大幅增加

自從全球油價由2014年高點約110美元／桶(布倫特原油)左右，下跌至2016年的約30美元／桶左右，油價從此震蕩回升，徘徊在60-80美元左右。由於近年油價低迷，回升態勢尚未突顯，油公司相應削減投資，減少油田的勘探和開發。因此，全球海洋工程及海洋鑽井平台行業進入低谷期，產業鏈的相關企業面臨窘境。其中海工鑽井平台市場出現供大於求的情況，平台資產價格也接近10年的歷史最低點，行業兼並整合，資產收購的案例逐漸增多。同時由於持續多年的少量勘探開發，難以滿足未來日常的能源消耗。年度海上石油新增儲量自2008年達到800億桶以來，逐步降低到2018年的39億桶，達到20年以來的新低。為了滿足石油消耗需求，海上石油供給急需加大，海上鑽探工作及相關資本支出已開始提前布局。目前，海上石油資本支出的上升趨勢明顯：自2016年到2018年，全球海上石油項目通過投資決策(FID)的由44個項目迅速增長至86個。據行業Rystad Energy預測分析，全球海上石油資本支出將由2018年的1,500億美元，逐步增加至2025年的2,800億美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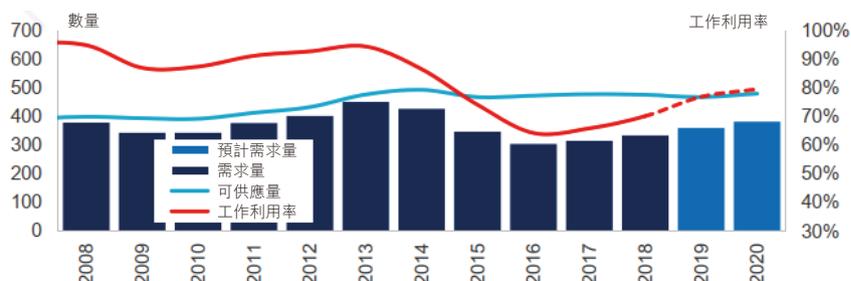
### 2、 海工市場處於周期拐點

海洋工程行業與海上鑽井平台行業屬於全球油氣行業的子領域。受全球經濟和石油市場行情的影響，從海工資產供需情況看，海工鑽井平台仍供大於需，在短期內，新平台的建造訂單需求，仍停滯不足，延期和船東違約情況頻頻發生，以致國內一些造船企業資不抵債，瀕臨倒閉。

### 3. 市場供需

從鑽井平台利用率看，根據分析機構Clarksons的統計，截止2019年上半年，自升式平台需求為341艘，平台利用率為71%，預計2019年底自升式平台需求為361艘，平台利用率為76%。需求端呈現了逐步回暖的跡象。

全球自升式鑽井裝置供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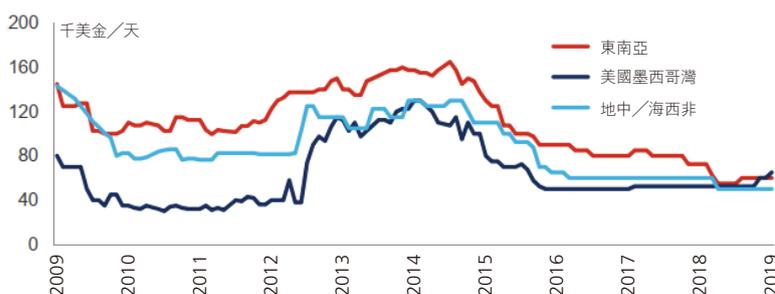


從鑽井平台的租約來看，當前鑽井平台市場費率依舊承受較大壓力。2018年年末全球可移動式鑽井裝置濕租日費平均同比下降8%至105,200美元/天。其中自升式鑽井裝置日費平均值下跌4%。標準自升式平台的平均濕租日費在2018年年末為5.25萬美元/天，同比下降2%，而與2014年年初水平相比，則下降了61%。而高規格自升式鑽井平台雖然平均濕租日費自2018年4月以來逐漸上漲，並在年末達到10.03萬美元/天，但實際上該水平仍較2017年年末降低了3%。

高規格 (350+尺) 自升式鑽井裝置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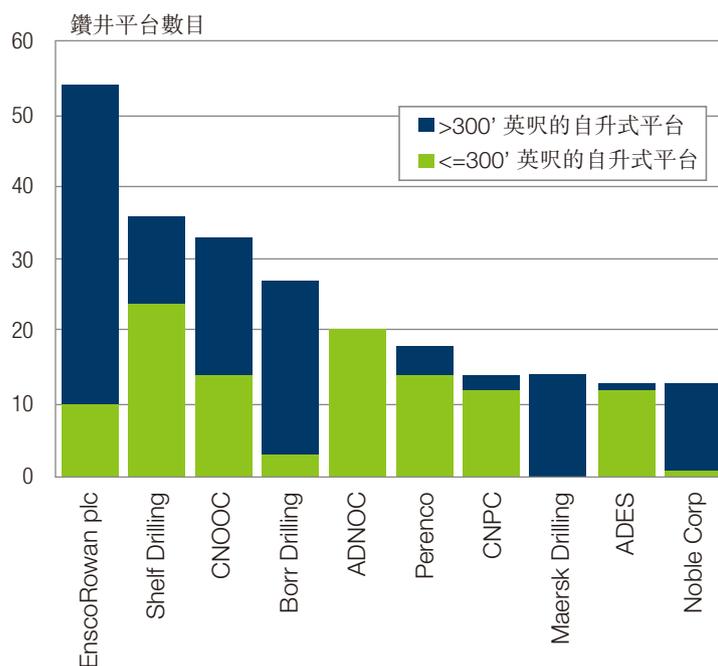
標準 (250-300尺) 自升式鑽井裝置日費



#### 4. 平台運營商

市場的低迷也引發了大型船東的併購興趣。自2017年以來，海上鑽井平台市場掀起了一股整合潮。Enesco與Rowan收購整合、Transocean與Songa合併、EMAS與Ezoin資產重組等等，包括2019年5月華商國際聯合海洋科技基金，通過合營公司增資Shelf Drilling成為其戰略股東，再到今日的南北船合併，招商中集海工整合，股權投資、收購兼併、併購重組已成為在全球經濟動蕩、航運需求放緩、造船產能過剩的大環境下企業尋求可持續發展的有效途徑。這不僅會吸引更多鑽井平台所有者重新考慮他們的戰略，還將推動行業整合變得更加積極。

截止2019年上半年，從平台擁有量來看，由於Rowan與Enesco合併，其自升式鑽井平台從年初的34座迅速增加到54座，數量和噸位都排名第一；Shelf Drilling擁有38座自升式鑽井平台排名第二；中海油擁有33座自升式鑽井平台排名第三；Borr Drilling目前擁有27座自升式鑽井平台，雖然排名第四，但尚有7座平台將在2019年、2020年陸續加入船隊，有望趕超中海油。平台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格局依然激烈。



綜上所述，在目前的大環境下，平台供給過剩問題依舊存在，船廠依舊有大量無法交付的訂單。但也出現了一些積極信號，例如，鑽井平台總體的利用率逐步提高、拆解量也維持於高位、租約數量上升、某些地區日費情況有所改善。

在海工市場的周期底部，平台資產價值下降、企業價值低估是獲取優質資源的戰略節點，在目前全球海上石油資本支出增加，海上鑽井平台利用率回升的時期，若能提前開展行業和資產整合的戰略布局，將會待行業逐漸回暖後實現超額收益。

## 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對華商國際的戰略轉型來說，也是具有非常特殊意義的半年。這主要體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是，2019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供股融資，成功募資約6.6億港幣，為公司布局新業務和進一步戰略轉型、謀求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是，2019年3月，華商國際通過合營公司WME出租兩座高規格自升式CJ46型鑽井平台「SMS MARIAM」和「SMS FAITH」給SMS公司，目前兩座平台已為阿布扎比石油公司(簡稱「ADNOC」)提供海上鑽井服務，這標誌著華商國際海工資管業務的實質性突破。

三是，2019年2月21日，華商國際和海工基金通過其合資公司WME與Shelf Drilling簽訂兩售+兩租共四座高規格CJ46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協議，同時WME聯合海工基金共同增資Shelf Drilling公司，成為其戰略股東。前兩艘平台已於6月完成交船，後兩艘預計年底前交付。同國際頂級鑽井運營公司Shelf Drilling的深度合作，是公司產業延伸布局運作平台資產，實現多方共贏的戰略性舉措。

四是，2019年5月初，華商國際與墨西哥的合作夥伴投標聯合體中標PEMEX的第三輪海上一體化鑽井服務合同，華商國際將為其提供2-3座自升式鑽井平台。墨西哥海上鑽井市場是全球最熱點海上油服場之一，成功進入該市場標誌著公司海工資產管理業務又一次得到國際主流市場認可，也有利於公司原有海工裝備和服務在該市場的擴展。

五是，目前公司正在積極與國家級產業基金、租賃公司等積極探討融資合作，旨在發揮金融杠桿作用，加快現金回流，增加現金儲備，抓住行業周期性復蘇難得時機，實現逆周期戰略布局。

六是，完成業務板塊的重組：①打通跨境資金融通平台，成立「華商國際產業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華商國際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發展平台，為後續利用人民幣資金在境內進行海工資產收購、運營及租賃等業務奠定基礎；②整合現有研究院、青島、鄭州、西安及北京等國內存量業務公司，打造全新TSC中國；③整合海外公司，組建TSC國際板塊；④壯大新加坡海工資管平台，大力發展以海工資產管理+裝備製造協同聯動、全產業鏈整合延伸的新局面。

七是，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淨利潤7.5百萬美元，銷售收入32.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9.6%。銷售成本22.5百萬美元，同比下降2.3%公司上半年整體實現扭虧為盈。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2,386	29,556	2,830	9.6
毛利	9,885	6,533	3,352	51.3
毛利率	30.5%	22.1%		
經營溢利/(虧損)	1,042	(5,622)	6,664	118.5
期內溢利/(虧損)	7,519	(6,985)	14,504	207.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8美仙	(0.53美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29.6百萬美元增加9.6%至32.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淨溢利為7.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為7.0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陸地鑽機上游資本支出大幅增長，導致訂單增加。

## 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遞增/(遞減)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美元	%
<b>收益</b>						
資本設備及總包	13,510	41.7%	11,662	39.5	1,848	15.8
油田耗材及物料	15,054	46.5%	15,564	52.7	(510)	(3.3)
工程服務	3,822	11.8%	2,330	7.8	1,492	64.0
<b>總計</b>	<b>32,386</b>	<b>100%</b>	<b>29,556</b>	<b>100.0%</b>	<b>2,830</b>	<b>9.6</b>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資本設備及總包項目確認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5.8%。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1.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3.5百萬美元。增長由中國陸地鑽機市場回暖，訂單增多所致。

## 油田耗材及物料(MRO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5.6百萬美元略微減少3.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15.1百萬美元。由於北美的鑽井市場耗件、物料供應競爭激烈，導致訂單減少。

##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維持穩定，為3.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為2.3百萬美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6.5百萬美元增加51.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9.9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2.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0.5%。增加乃由於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於北美及中國的高毛利率項目。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後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後，於二零一九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5百萬美元。同時，利息收入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年初籌集的供股資金存款大幅增加。

##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減少1.4%或36,000美元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9.6百萬美元減少0.1%或9,000美元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6百萬美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輕微增加1.8%或9,000美元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4百萬美元減少59.3%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0.6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債券票據於二零一八年悉數支付。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分享WME溢利為7.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合營公司得益源於業務回顧中提及期間出售兩台CJ46自升式鑽井平台及出租其他自升式平台之收入。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約為46.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約為44.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非即期預付款項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約為4.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非流動租賃應收款約為3.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65.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5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百萬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美元)、存貨約1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8.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百萬美元)、合約資產約0.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美元)、流動租賃應收款約1.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可收回稅項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約3.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為24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1.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百萬美元)、應付稅項約4.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美元)、合約負債約31.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百萬美元)、流動租賃負債約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9.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5.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百萬美元)、非流動租賃負債約3.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負債比率(負債總值除以總資產)為67.7%，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9%。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事項。

##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共有1,473,156,2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18,854,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以價格每股0.45港元配發1,473,156,204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為2,946,312,408股，實繳股本約為247,959,000美元。

##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19.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9.7百萬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
- (ii)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3.8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3.6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給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且相關擔保尚未解除。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發出擔保下的最高債務乃一間附屬公司提取的零美元貸款(二零一八年：零美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巴西、新加坡、墨西哥及哥倫比亞有大約46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 策略、前景及訂單

目前，華商國際的海工資管業務轉型佈局以及TSC業務重組已初步完成，經營指標上較去年底有了長足改進，並實現了扭虧為盈。

未來，我們將加強海工資管業務的市場化運作，抓住海工行業重組和資產併購的絕佳歷史時期，承接國內各戰略股東和合作方的優勢資源，利用大股東優勢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注入更多的中國優勢元素，形成海工設備製造、平台運營的全產業鏈價值整合發展。在全球海工行業尚未實質性回暖之時，通過資本高效循環，資產租賃固收回籠資金，借助融資租賃等的杠杆效應加大資本運作效果，吸引戰略性資本，持續注入優質平台資產，擴大海工資管業務全球化佈局，加強海洋能源全產業鏈的縱向延伸。當市場逐漸回暖，以積累的產業優勢率先獲得資本市場青睞，改善股市流動性，提振股價，實現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公告所有市場及策略分析為公司觀點，僅供參考，本公司不對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授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授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18,60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25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4.23%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4.23%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02%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為 120,046,2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實益擁有之 120,046,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2,946,312,408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公司	1,530,372,000	51.94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51.94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51.94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附註3)	公司	1,530,372,000	51.94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附註1、2、3及4)	公司	1,530,372,000	51.94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	1,530,372,000	51.94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30,372,000	51.94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0	9.67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185,600,000	6.3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5,600,000	6.30

附註：

1.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均被視為於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d GP為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Fund LP約39.986%之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45%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Fund LP約9.996%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Fund LP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均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集團(香港)、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d LP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946,312,408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CMI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Petromax Industry Inc.	33%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OIM Pte. Ltd.	Offshore CC FZE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集團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本集團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股權；(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本集團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1.01港元、2.78港元、3.99港元及2.03港元。由於公司實際控制權的變更(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有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前未執行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此權利。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振東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洪源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洪源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管理層及負責內部審計工作的企業管治團隊所作出之有關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保持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保障重大資產、辨識及監控本集團的營商風險、在獲管理層授權下執行重大交易及發表可靠的中期財務資料。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身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者：

### 守則第A.2.1條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洪源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等分部之戰略規劃、收購兼併、資本運營及投資上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本集團內之地位崇高，加上彼於海洋產業之經驗豐富。王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發展以及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發展均相當熟悉。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王先生為目前唯一最適合出任本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人選。此外，若干其他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架構現時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8,605,000股華商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725,182,000港元。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icholding.com>)。

## 致謝

各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洪源

山東煙台，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及傅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